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34号

申 请 人：张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3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9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3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关于吊销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家庭经济条件十分困难，日常主要依靠驾驶机动车来维持生计，承担家庭的各项开支。如今驾驶证被吊销，申请人将失去重要的经济来源，难以支撑家庭的正常生活。申请人已离婚，独自抚养年幼的儿子，同时还要赡养年迈的父母，上有老下有小的状况让申请人在生活和经济上都面临巨大压力，驾驶机动车是申请人目前能获得收入、承担家庭责任的主要途径。同时，申请人虽曾发生重大事故，但后续已获得不起诉决定书，说明在刑事层面已不被追究责任，从情理和

实际情况出发，吊销驾驶证十年的处罚对于申请人而言过于严厉，不符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也会使申请人家庭陷入更艰难的境地。申请人发生交通事故所驾驶的车牌为豫NVXXXX，但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机动车号牌为豫NMXXXX，完全不一致。综上所述，恳请复议机关考虑申请人的实际困难情况，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的处罚决定，以保障申请人的基本生活和家庭稳定。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12月4日16时45分许，张某某驾驶豫NVXXXX号小型轿车沿太康县至某某乡路太康县某某乡某某村南北道路由北向南行驶，行驶至某某乡某某村南北街十字路口处时，与由西向东行驶崔某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崔某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及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2023年12月27日，太康县交警大队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张某某负该起事故主要责任，张某某涉嫌犯交通肇事罪。2024年7月18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太检刑不诉〔2024〕XX号），2024年7月29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作出检察意见书（太检刑行意〔2024〕XX号）提出建议：依法对张某某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进入无交通标志、标线控制路口时未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

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违法事实进行了调查，询问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了笔录；然后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最后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张某某驾驶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负该起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据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太检刑行意〔2024〕XX号）检察意见书，张某某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张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被申请人遂依据该规定对张某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3.就张某某称其所驾驶的豫NVXXXX号轿车但处罚决定书中的车号为NMXXXX答复如下：张某某发生交通事故时所驾驶的豫NVXXXX号轿车，发生事故后因转卖而过户后登记的车牌号为：豫NMXXXX，吊销驾驶证时在录入原车牌不存在而无法录入，只能录入过户后的豫NMXXXX号轿车。就张某某称其驾驶证被吊销十年的处罚过于严厉，答复如下：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

驶证：（八）因本款第四项以外的其他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该规定是对申请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限制，并不是行政处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3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11月5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复议申请书一致。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4日16时45分许，申请人张某某驾驶豫NVXXXX号小型轿车沿太康县至某某乡路太康县某某乡某某村南北道路由北向南行驶，行驶至某某乡某某村南北街十字路口处时，与由西向东行驶崔某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崔某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及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2023年12月5日，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对申请人进行询问。2023年12月27日，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作出第41162712023000X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2024年7月18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作出太检刑不诉〔2024〕XX号不起诉决定书，认为“张某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初犯、偶犯、认罪认罚、积极进行民事赔偿、得到谅解等情节，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张某某不起诉。”2024年7月29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向太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太检刑行意〔2024〕XX号检查意见书，称“本院于2024年7月18日对张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但不起诉后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对张某某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2025年7月31日，太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张某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当日，太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411627300124XXXX），扣留申请人张某某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名捺指印。同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及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申请人签字并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2025年8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3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单号：XA6XX5109XXXX），决定对申请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张某某2023年12月4日在太康县某某乡某某村发生事故所驾驶的小型轿车车牌为豫NVXXXX，于2024年12月27日变更车牌号为豫NMXXXX。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询问笔录；2.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3.不起诉决定书；4.检察意见书；5.立案决定书；6.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7.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3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8.情况说明2份；9.警官证2份。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作出太检刑不诉〔2024〕XX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张某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具有自首、初犯、偶犯、认罪认罚、积极进行民事赔偿、得到谅解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该院决定对申请人不起诉。故申请人具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犯罪事实，构成犯罪，但具有犯罪情节轻微等情形未被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太康县检察院向太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了太检刑行意〔2024〕XX号检察意见书，要求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基于上述事实，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作出案涉处罚决定吊销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并无不当。对申请人提出的其发生交通事故所驾车辆车牌为豫NVXXXX，但行政

处罚决定书中却为豫 NMXXXX 的问题，本机关认为该处罚针对的是申请人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其所驾车辆车牌号已由豫 NVXXXX 变更为豫 NMXXXX，虽处罚决定书中车牌号录入为豫 NMXXXX 确有不妥，但处罚结果并无不当。

其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因本款第四项以外的其他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张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符合上述规定。且《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对驾驶证使用和领取年限的规定并无裁量幅度范围，对申请人所称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过于严厉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3XXXX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10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